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23号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山东聊城莘县马西~张鲁 35 千伏线路工程的核准意见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关于山东聊城莘县马西~张鲁 35 千伏线路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山东聊城莘县马西~张鲁 35 千伏线路工程已经取得市发改委文件批准。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山东聊城莘县马西~张鲁 35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代码为 2404-371500-04-01-134900。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境内，将 220 千伏莘亭站~35 千伏张鲁站 35 千伏亭鲁线自张鲁站改出。将 220 千伏畔城站~莘亭站 110 千伏畔莘线分别在 110 千伏马西站东侧、35 千伏张鲁站北侧附近开断，并将该线路段降压 35 千伏运行，通过新建线路分别接入马西站、张鲁站，形成马西站~张鲁站 1 回 35 千伏线路；原 110 千伏畔莘线畔城站、莘亭站侧线路继续运行。新建线路 5.74 公里，其中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5.47 公里，导线截面 300 平方毫米；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27 公里，截面 400 平方毫米。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静态投资为 1672 万元，动态

投资 16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四、该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应采取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以及单一来源。

五、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六、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山东聊城莘县马西～张鲁 35 千伏线路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主题词：项目 核准 意见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山东聊城莘县马西~张鲁 35 千伏线路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其他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其他全部招标。

二、招标组织形式。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其他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三、招标方式。全部内容采取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的方式。

四、本项目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